

补充意见书(3)

政治制度发展专责小组：

本人现对有关政治制度发展的法律程序有问题作出补充如下：

(基本法)附件二规定的“如需对本附件的规定进行修改——很明显，有关规定就是^{第159条}《基本法》第159条的规定)，2007年以后需要修改有关规定的启动方式便是附件二列明“须经立法会——备案”。基于附件一、二全部内容都属于^{第159条}《基本法》的一部分，因此第159条规定的修改权不单涉及^{第159条}《基本法》条例的修改，亦涉及2007年前后的各任行政长官与立法会产生办法的修改，亦即第159条规定的修改权涉及两种不同性质的修改对象。附件一规定的是2007年以后各任行政长官产生的办法的修改的启动方式，附件二规定的是修改“2007年以后立法会的产生办法须通过第159条规定的修改”，因此附件二指出的修改对象是“有关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”，而作出有关修改须具备必要理由。概括而言就是附件二指出的修改是修改原有的启动修改方式(第159条规定)，而附件一指出的修改是修改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，两者的修改对象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性质。

发书人：(花时间日期)

2004年3月10日